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0年03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 101年06月0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 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二、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於聘約期滿前另送新約。

三、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四、教師負有教學、研究、輔導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100學年度起新進之副教授以下等級教師，應適用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者，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違反，依教師法、本聘約第十三點規定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十一、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相關單位簽陳核定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三、教師行為如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按事件之情節輕重，除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並得依下列各款，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之處置：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

(七) 不得晉級加俸。

(八)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九)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 不得升等。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u>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u>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依前開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u>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者，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違反，依教師法、<u>本聘約第十三點規定</u>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另依「<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者，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違反，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有關教師兼職規定，教育部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業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為規範，爰增列前開處理辦法，以為完備。 二、另本聘約擬增訂第十三點有關教師懲處之規定，爰予以增列「本聘約第十三點規定」等文字，以為教師違反規定案件之審查依據。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u>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u>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之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法規名稱修正，而修正所引用之法規名稱。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及本校學務處軍

		訓室 111 年 11 月 29 日之簽辦意見辦理，增列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供教師共同遵守。
十一、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 <u>相關規定辦理</u> 。	十一、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u>本校</u> 應依教師法 <u>第十四條之規定</u> 辦理。	茲因教育部修正教師法，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理分列於教師法各規定，不再專列於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爰予以配合修正。
十二、 <u>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相關單位簽陳核定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督促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並核實報銷，爰增列本點，教師承接計畫時如有不法情事，本校將依規定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三、 <u>教師行為如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按事件之情節輕重，除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並得依下列各款，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之處置：</u> <u>（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 <u>（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u> <u>（三）不得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u>		一、 <u>本點新增。</u> 二、有關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審理，本校除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擬新增本點為原則性規範，以供審議教師懲處案件時參酌因應，以為具體明確。

<u>(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u> <u>(五)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 <u>(六) 不得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u> <u>(七) 不得晉級加俸。</u> <u>(八)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 <u>(九)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 <u>(十) 不得升等。</u>		
<u>十四</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二</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五</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u>十三</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規範之訂定修正施程序酌作文字修正。